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法律系所獎學金申請專題報告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事件類型定位與程序法理適用
——兼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

研究生：黃柏堯 撰

【目錄】

壹、	前言.....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目的.....	1
三、	問題討論.....	2
四、	研究方法與過程.....	2
	(一) 歷史解釋分析法.....	2
	(二) 文獻資料分析法.....	2
	(三) 實證數據分析法.....	2
貳、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	3
一、	本案事實與案件經過.....	3
二、	本案法律上爭點與最高法院裁判內容.....	3
三、	本案後續發展與最高法院後續他案裁判內容.....	5
	(一) 本案後續發展.....	5
	(二)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	6
	(三)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	7
參、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事件類型定性.....	8
一、	立法過程與旨趣.....	8
二、	非訟化審理之理由.....	9
三、	關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如何定性之學說爭議.....	10
四、	比較法之觀察.....	15
	(一) 德國法.....	15
	(二) 日本法.....	17
肆、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程序法理交錯適用.....	20
伍、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效力.....	23
一、	形成力與對世效之有無.....	24
二、	既判力之有無.....	25
陸、	結語.....	28
一、	現行法之解釋論與最高法院裁判簡評.....	28
二、	立法論之建議與未來展望.....	29
柒、	研究結果與未來待研究課題.....	32
捌、	參考文獻.....	33
一、	中文部分(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33
	(一) 專書或專書論文.....	33
	(二) 期刊文章.....	34
	(三) 網頁文獻.....	35
二、	日文部分(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35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我國家事事件法於 2012 年 1 月公布、6 月施行，並取代舊民事訴訟法第九編之人事訴訟程序。且為因應不同事件類型之特性與需求，其依各該事件類型之訟爭性強弱程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享有之處分權限以及依賴法院職權裁量權限以便迅速裁判程度之不同，而將性質相近之事件類型分別歸類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

當中最具爭議者，即為民法第 1081 條以及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在舊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程序中，宣告終止收養事件被定為訴訟事件¹（舊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以下）；而家事事件法則將其定為第 3 條戊類家事非訟事件。從而，此立法過程與制定結果引起學說之間討論不斷，有自實體法觀點切入者，亦有自程序法觀點出發者；此外，在程序法理之適用上，關於「訴訟與非訟法理交錯適用論」，實務與學說見解之看法似有所不同而未採取學說之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在現行法解釋論上恐生相關爭議。

二、研究目的

我國學者對於家事事件法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定為非訟事件，有持反對立場意見者，亦有持肯定立場意見者。本文將從近期討論度較高的具有參考價值最高法院裁判出發，首先初步了解近期最高法院對此議題所發表之意見，再行探討家事事件法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非訟化審理之立法過程及其理由、整理我國反對與贊同此立法妥適性之學說見解，參酌德國法與日本法之立法例作為比較法之參考，並延伸探討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程序法理如何交錯適用以及其裁定效力。最後，提出現行法解釋論之本文見解並分析最高法院裁判之見解是否妥當，輔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參考內政部戶政司提

¹ 林玠鋒，〈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從訴訟至非訟之演變〉，《民事法制之新典範》，台北：元照，2016 年 10 月 1 版，83 頁。

供之相關統計數據整理作為立法論之建議並提出未來展望。

三、 問題討論

本文將探討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究應屬家事訴訟事件，抑或家事非訟事件？現行家事事件法關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立法是否妥適？

四、 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 歷史解釋分析法

本文將透過探求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所做出的利益衡量、價值判斷以及其所欲實現之法秩序目的，並藉由立法理由等歷史背景資料作為研究之工具，探討我國在不同時空背景下對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究應採行何種程序制度、適用何種程序法理，進一步解釋我國法律制度之增設及修正變更。

(二) 文獻資料分析法

本文將透過蒐集、整理國內之教科書、專書論文以及期刊文章等學術文獻，整合我國各家學說之見解與相關實務裁判見解有何不同之處，加以歸納並分析，建構本專題報告之體系架構。

此外，本文亦將透過蒐集、參考外國文獻（以日文文獻為主要參考對象），參考德國、日本等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之國家對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立法例，進行比較法之分析，探討我國與外國立法例有何異同之處。

(三) 實證數據分析法

本文將簡要探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參考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相關統計數據整理，以實證數據針對我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立法妥適性進行簡評，並提出本文之立法論上之建議。

貳、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

一、 本案事實與案件經過

本案養父母甲、乙，以相對人丙養女（已成年）自民國 99 年起，迄今長達 10 年未與其聯繫或見面，兩造關係已形同陌路，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臺南地方法院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

第一審臺南地方法院係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認定若兩造雙方願各自放下執念，重新溝通，並能包容、體諒對方過往作為，並非不能繼續維持養父母子女關係，而裁定駁回聲請²。第二審臺南地院合議庭則認兩造間之感情與信賴已出現重大破綻，且亦難期待收養之親子關係可繼續和諧維持，因而廢棄原審駁回聲請之裁定，裁定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³。

二、 本案法律上爭點與最高法院裁判內容

本案所涉法律上爭點為：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屬家事訴訟事件？

最高法院認為：「按家事事件處理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分為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及其合併事件類型（同法第 41 條）。第 3 條戊類第 13 款所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依本條項之立法說明所舉例示，係指『（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第 7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0 條所定事件）』。亦即指以兒童及少年為被收養人，因特別法定事由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情事，此類事件國家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被收養人利益，而由法院透過公權力，立法者並授與法官有高度裁量權，因而有將本屬具對立性格之訴訟事件，予以非訟化之故。至於民法第 1081 條之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該條法

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養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109 年 5 月 4 日作成）。

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109 年 7 月 20 日作成）。

定終止收養事由，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之事件，該事由基於立法規定，於有該條所定事由者，他方即得向法院以訴請求宣告之，本條之終止收養，法院並未被授與裁量權，自無如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關係，須有由國家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之特殊目的考量。又因其訴訟具高度對審性，法院就有無法定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存在，自應維持訴訟對審性格，以保障當事人之對審權。因此一般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其性質與離婚事件類型相同，程序法理得準用或類推適用離婚事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 69 條第 3 項即明定『第 59 條之規定，於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亦即明定『離婚之訴，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準用之。且查第 69 條第 3 項之文義，已具體指明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乃家事訴訟類型，並於同條項立法理由載明『一、按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終止收養、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否認或認領子女之訴等親子關係事件之終局判決亦有對世效力，且具公益性，故第二章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性質相通，而本章又無特別規定者，應可準用，爰規定如第一至三項所示。二、又本條未明列者，如有性質相近情形之規定，亦不排除可類推適用於親子關係事件』。本此說明，足徵一般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基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6 項之家事事件，包括第 69 條第 3 項所稱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即第 3 條戊類第 13 款以外之依民法第 1081 條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而此類型事件之處理程序，要屬家事訴訟程序，其程序法理之援用，可準用婚姻訴訟事件。至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已牴觸家事事件法上開規定，併此指明。⁴」

據此，最高法院似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區分為「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與「未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而將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與民法第 1081 條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分

⁴ 司法院網站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發布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109 年 11 月 18 日作成）請求終止收養事件新聞稿，載於：<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323722-b8dc7-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5.07）。

別定性為家事非訟事件與家事訴訟事件，並做不同之處理。

三、 本案後續發展與最高法院後續他案裁判內容

(一) 本案後續發展

最高法院將原審與第一審裁定均廢棄，發交臺南地方法院更審後，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養聲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110 年 1 月 22 日作成）仍以家事非訟程序終結，認為：「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戊類第 13 款之事件，依同法第 74 條之規定，應適用同法第四編之家事非訟程序。稽之除上開家事事件法第 3 條並未將宣告終止收養事件依不同類型分列於甲、乙、丙類之家事訴訟事件或丁、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而係規定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均屬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外，且依家事事件法第 199 條規定所訂定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該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亦明定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為收養非訟事件，是本件聲請人依民法第 1081 條之規定所提起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自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至最高法院發回意旨雖認當事人依民法第 1081 條請求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因具高度對審性，且法院亦未被授與裁量權，無如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關係，須有由國家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之特殊目的考量，應依家事訴訟程序審理等語，然家事事件法既已將諸多具有高度對審性之事件歸類為家事非訟事件，由法院依各該事件之特殊性與需求程度，於審理時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為實質之調查，故非謂有對審性之家事事件即應依家事訴訟程序審理；況最高法院一向見解均從寬認定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家事事件範圍，如就法院亦無裁量權之依契約關係所請求之給付扶養費或給付贍養費等家事事件，可認本件並無因法院無裁量權而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另自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依民法第 1081 條所請求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各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均係依上開家事事件法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循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且除本件兩造於審理過程及再抗告理由中均未爭執程序瑕疵外，另最高法院歷來就下級審法院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之當事人依民法第 1081 條所請求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再抗告事件，亦從未以錯誤適用程序而廢棄發回之先例，益徵

本件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發回前程序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並無違反公益或有錯誤適用法律之情，而應由本院再改依家事訴訟程序審理之必要，先此敘明。⁵」

更審裁定經抗告後，臺南地方法院合議庭亦採家事非訟程序之見解而駁回抗告⁶，目前本案於最高法院再抗告中⁷。

(二)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

上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作成後 2 個月，由同庭（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作成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

案例事實與案件經過如下：本案養父甲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收養其妻乙之子即相對人丙（未成年）為養子，業經新北地院 103 年度司養聲字第 158 號民事裁定認可確定。第二審法院依兩造之陳述及訪視報告，認定兩造成立收養關係後，初時互動正常，不久即鮮有互動，親子關係淡薄。同住期間，因甲與乙間婚姻關係緊張，多次傳送簡訊貶損羞辱乙，爭執時牽連相對人，致兩造間親子關係緊張，自 108 年 1 月 6 日起未同住，亦未積極填補破裂感情，甲並因與乙間之離婚訴訟而對相對人母子提起偽證、略誘等刑事告訴，兩造間親子信賴關係出現嚴重破綻，甲迄今仍假本件終止收養事件指摘、貶損乙，與丙無善意交流；且其所謂之同情及傳宗接代，均非基於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難認有維繫親情之意，堪認兩造間之收養關係有不能回復之重大事由。相對人依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為有理由，並維持第一審法院裁定⁸，駁回再抗告人甲之抗告⁹。

⁵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載於：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NDV%2c110%2c%e9%a4%8a%e8%81%b2%e6%9b%b4%e4%b8%80%2c1%2c20210122%2c1&ot=in>（最後瀏覽日：2022.05.07）。

⁶ 臺灣臺南地院 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110 年 3 月 31 日作成）。

⁷ 李太正，〈宣告終止收養事件：訴訟或非訟之爭—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112 期，台北：元照，2021 年 10 月，23 頁。

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587 號民事裁定（109 年 3 月 30 日作成）。

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44 號民事裁定（109 年 9 月 30 日作成）。

最高法院認為：「再抗告意旨固以：原法院未將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附於卷內，且未讓再抗告人對該收出養報告及本件社工訪視調查報告有陳述意見或辯論機會，即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論斷，有未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顯然錯誤云云。然查，原法院雖未將收出養報告，提示或通知再抗告人表示意見，惟所引資料，係再抗告人於第一審調查時具狀所提認可收養裁定所載訪視結果之部分內容，為其已知事實，原法院依職權調取該收出養報告，並未對再抗告人造成突襲；而系爭訪視報告，業經第一審法院通知兩造閱卷及表示意見，再抗告人亦對此具狀陳述，相對人復將附有系爭訪視報告之辯論意旨狀送交再抗告人收受，並無再抗告人所稱未予其陳述意見或辯論機會之情形，均無違背法令可言。至再抗告人其餘與相對人暨其母乙間之刑事及離婚糾葛、系爭訪視報告不利其認定之所陳，核屬原法院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¹⁰」

關於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之見解，論者指出，就原審法院審理相對人為未成年人之終止收養事件，以家事非訟程序審結，從程序上裁定駁回再抗告，最高法院顯認民法第 1081 條第 2 項，為家事非訟事件，行非訟程序才是。與前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相較，同為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作成之裁定，前後見解未見一貫¹¹。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

值得一提者係，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於 111 年 1 月 5 日作成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¹²已將「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究應

¹⁰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載於：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2c110%2c%e5%8f%b0%e7%b0%a1%e6%8a%97%2c21%2c20210120%2c1&ot=in>（最後瀏覽日：2022.05.07）。

¹¹ 李太正，〈宣告終止收養事件：訴訟或非訟之爭—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裁定〉，22 頁。

¹²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載於：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2c110%2c%e5%8f%b0%e7%b0%a1%e6%8a%97%2c33%2c20220105%2c2&ot=in>（最後瀏覽日：2022.05.30）。

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屬家事訴訟事件？」此爭議作為法律問題提案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判。最高法院見解日後之走向，值得關注。

參、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事件類型定性

一、 立法過程與旨趣

關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於家事法制定施行前，依舊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規定：「收養無效、終止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或撤銷終止收養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列為訴訟事件，故當事人提起者為「終止收養關係之訴」，而家事法將「終止收養關係」改為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家事非訟事件¹³。在實體法上，民法第 1081 條設有明文規定，2007 年修正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時，立法理由即指出：「本條第一項係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以保障收養當事人之權益，並酌作文字修正。」；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¹⁴與第 71 條第 1 項¹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8 條¹⁶亦明定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之聲

¹³ 李太正，《家事事務法之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2020 年 9 月 7 版，351 頁。

¹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¹⁵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¹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8 條：「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請人及終止事由。

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在家事法之立法過程中有所討論，本來係分別規定於乙類（家事訴訟事件）及戊類（家事非訟事件），而於立法後階段始刪除列入乙類，而併入戊類事件，從立法過程之討論可知，為避免程序之分歧，立法者係有意將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全面予以非訟化，此雖未載於家事法第 3 條之立法理由，但於家事法第 114 條之立法理由則特別予以明示：「……又民法第 1081 條之事件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雖規定為訴訟事件，惟其本質上既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有迅速、妥適判斷之必要，爰予非訟化處理，附此說明。¹⁷」為立法明定之實定法上非訟事件，應無疑義，而非立法上誤列為家事非訟事件之戊類，故不應再行訴訟判決程序¹⁸。

二、 非訟化審理之理由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明定於家事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戊類事件），依立法理由說明：「就家事事務中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者，向來有以非訟事件處理者，亦有以訴訟事件處理者，惟此類事件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爰予列為戊類事件，並於第 5 項明定之。此類事件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第 7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0 條所定事件）。¹⁹」從立法理由可知，某些戊類事件具有訟爭性，性質上屬訴訟事件，若其有訟爭性，卻被規定為非訟事件者，即為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審理，即所謂「真正訟爭事件」²⁰；亦即，其係本質上訴訟事件，但因基於一定之立法

¹⁷ 立法院法律系統，〈家事事件法立法沿革〉，載於：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A297FE1FA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4583100121200^0000D001001>（最後瀏覽日：2022.06.11）。

¹⁸ 沈冠伶，〈終止收養事件之審判—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台北：元照，2016 年 4 月 1 版，430-431 頁。

¹⁹ 立法院法律系統，〈家事事件法立法沿革〉，載於：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A297FE1FA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4583100121200^0000D001001>（最後瀏覽日：2022.06.11）。

²⁰ 許士宦，《口述講義—家事事件法》，台北：新學林，2020 年 2 月 1 版，452 頁。

政策（例如：簡速處理）而予以非訟化審理，可稱之為「訴訟事件之非訟化」²¹。

論者指出，關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民法第 1081 條於 2007 年 5 月 23 日修法以前，僅規定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收養關係，而民事訴訟法則將之列為人事訴訟事件。然而，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除具有訴訟事件性者，例如：養子女與養父母均為成年人而對於終止收養事由是否存在具有對立性（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者；亦有未具有對立性者，例如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關係者（民法第 1081 條之 1）；另有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者（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第 7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0 條），於後二者情形均具有濃厚之非訟性，而民法第 1081 條在 2007 年修正又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相關規定，納入「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為請求人，並明定「養子女為未成年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由此可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有具非訟性者，亦有具訴訟性者，但如分別就上開情形規定行非訟程序或訴訟程序，又恐程序制度過於複雜化，故將之予以全面非訟化，行統一之非訟程序²²。

更有論者指出，在親子事件上，在 2007 年實體法之修正，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獨立人格為目標，而修正有關父母子女之規定，其方式係以國家公權力之介入，並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考量，調整以往親子法中以父為主體之相關條文，轉而以子女之角度去思考。就此，觀察家事事件法之分類標準，特別是在親子事件非訟化的角度上，其實係有配合實體法之修正，將具訟爭性之親子事件歸於非訟事件處理，有其正當性之根據，更凸顯親子事件在家事事件程序中，為保障子女利益，法院實有以職權介入之必要性²³。

三、 關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如何定性之學說爭議

關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於家事法定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學說上已有不

²¹ 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家事程序之新變革》，台北：元照，2015 年 12 月 1 版，49 頁。

²² 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家事程序之新變革》，57 頁。

²³ 戴瑀如，在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126 次研討會之發言，《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503 頁。

少討論，有持反對立場者，亦有持肯定立場者。本文將之整理如下：

持反對立場之學說見解，主要理由如下：

一、學者有認為，當事人一方有法定終止收養之原因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此項請求，應以訴為之，即所謂終止收養關係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以向將來消滅收養關係為目的，屬於形成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判決，亦係形成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²⁴。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其效力為消滅養親子女關係，須有實體法上之形成權，始得提起，與依民法第 1052 條所列原因所提起之離婚之訴，並無不同，均具訟爭性及對立之當事人，新法仍將離婚事件列為家事訴訟事件，但將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列為家事非訟事件，而以賴法官迅速判斷為其理由，顯欠充分。況且，以裁定宣告終止當事人之收養關係，而將來消滅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因不生既判力，其安定性即有不足，亦有未妥，未來修法時宜將之改列為家事訴訟事件²⁵。

二、學者有認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與同法第 114 條規定，將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列為家事非訟事件，惟於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卻規定，當事人對於終止收養關係為訴訟上和解，同條第 2 項又規定，前項和解成立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同法第 46、57、69 條均有終止收養關係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 3 條第 3 項丙類事件中，亦有關於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予相當金額事件，由此可知，家事事件法關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性質，其規定確有互相矛盾之處²⁶。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歷年來均被當成家事訴訟事件加以處理，除非有強有力之理由足以論證將其列為家事訴訟事件有所不當，否則不宜變更其性質²⁷。立法論上宜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列為家事訴訟事件，於有保護未成年養子女之必要時，再行非訟法理審理，以保護子女之利益

²⁴ 史尚寬，《親屬法論》，台北：自版，1964 年 11 月 1 版，576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台北：三民，2018 年 9 月 14 版，323 頁。

²⁵ 郭振恭，〈評析家事事件法甲類及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月旦法學雜誌》，208 期，台北：元照，2012 年 9 月，167-168 頁。

²⁶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台北：元照，2022 年 3 月 7 版，291 頁，註 50；林秀雄，〈家事事件法中之收養非訟事件—從實體法的觀點〉，《月旦法學雜誌》，219 期，台北：元照，2013 年 8 月，13 頁。

²⁷ 林秀雄，〈家事事件法中之收養非訟事件—從實體法的觀點〉，16 頁。

即可，此亦可免陷於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二元分離適用之窠臼²⁸。

三、學者有認為，家事事件法於第 3 條所定之家事事件類型，分別在甲類有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乙類有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但竟將宣告終止收養之事件列在第 5 項第 13 款，而屬於戊類事件，並適用家事非訟程序。然而家事事件法卻又於第 45 條規定：「當事人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為訴訟上和解」，足見終止收養之訴應屬家事訴訟事件之範疇，又查其性質，應與離婚同屬乙類家事訴訟類型，此或為立法時之疏漏²⁹。

四、學者有認為，民法第 1052 條之裁判離婚，須有法定事由存在方能由法院裁判消滅婚姻關係，而屬於家事事件法中乙類之訴訟事件。同為須先由法院判斷法定事由之存否，透過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事件，應為相同處理而歸類為家事訴訟事件，較為合理。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將家事事件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區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便於適用不同程序進行審理。已於第 3 條第 5 項中歸類於家事非訟之事件，卻在家事訴訟程序之條文中出現，似為前後矛盾，若以訴訟及非訟法理交錯適用論為由，則將喪失第 3 條家事事件分為五類以區別家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之目的，並造成有鹿馬不分之遺憾³⁰。

五、學者有認為，舊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係將「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均列為訴訟事件，家事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列「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仍為家事訴訟事件，何以獨將同為訴訟事件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改列家事非訟事件，已難為理論上之說明。遑論家事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終止收養關係」仍列為訴訟事件，前後規定自相矛盾，其立法技術之拙劣，何至於此！況離婚之訴之目的，在消滅夫妻間之婚姻關係，而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之目的，則在消滅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兩者之性質頗相類似，本法竟規定兩者適用不同之程序：即前者適用家事訴訟程序、後者適用家事非訟程序，漠視身分關係存否之重要性，有失事理之平，莫此為甚³¹！如謂為

²⁸ 林秀雄，〈家事事件法中之收養非訟事件—從實體法的觀點〉，14 頁。

²⁹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台北：元照，2021 年 10 月 1 版，444 頁。

³⁰ 姜世明，〈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家事事件法理與實踐之虛與實》，台北：新學林，2016 年 10 月 1 版，200-201 頁。

³¹ 吳明軒，〈試論家事事件法之得失（上）—逐條評釋〉，《月旦法學雜誌》，205 期，

保護未成年養子女之利益，應適用非訟程序，亦不符程序法之基本原則。蓋非訟程序過於簡略，其裁判應以裁定行之，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反之，訴訟程序嚴謹縝密，其裁判應以判決行之，判決前應經言詞辯論。兩相比較，自以適用訴訟程序，最能保護未成年養子女之利益。認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時，適用非訟程序，寧非自相矛盾³²。家事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所列「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而第 45 條則將「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列為家事訴訟事件。似此同一事件，先後規定或為家事訴訟事件，或為家事非訟事件，究應踐行家事訴訟程序或家事非訟程序，無所適從³³。

對之，持肯定立場之學說見解，主要理由如下：

一、學者有認為，家事法明定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其立法理由明言，民法第 1081 條之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過去民訴法雖規定為訴訟事件，惟其本身上既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有迅速、妥適判斷之必要，爰予非訟化處理。蓋該條第 1 項所定終止事由，有以重大侮辱、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等抽象、不確定要件，須法官進行評價衡量判斷者，且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同條第 2 項要求法院應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並且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亦得為請求（同條第 1 項），是該類事件具有濃厚之非訟性，應屬家事非訟事件，應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而適用非訟法理，藉以達成妥適、迅速的裁判。惟該條所定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如兩造均屬成年人者，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當事人具有完全處分權限（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且就有無終止事由（形成原因或要件事實存否）雙方利害對立而具有訟爭性（此猶如夫妻於離婚事件具有訟爭性，且對程序標的具有處分權限），本質上屬家事訴訟事件，卻一併被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乃係真正家事訟爭事件之一。由於此類事件具有家事訴訟性，且當事人對其程序標的具有處分權，所以家事法於將其規定為非訟事件之同時，又明定當事人就終止收養關係得為訴訟上和解、於言詞辯論期日得為捨棄、

台北：元照，2012 年 6 月，132 頁。

³² 吳明軒，〈關於收養子女規定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30 期，台北：元照，2014 年 7 月，92 頁。

³³ 吳明軒，〈試論家事事件法之得失（下）—逐條評釋〉，《月旦法學雜誌》，206 期，台北：元照，2012 年 7 月，199 頁。

認諾、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生失權效果、養父母或養子女一方於裁判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視為終結（第 45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4 項、第 69 條第 3 項），以明示其為同法第 37 條所定其他家事訴訟事件，於非訟化審理必要範圍內適用非訟法理（如以裁定方式及抗告救濟為內容之簡易主義、異於家事訴訟之審級制度及暫時處分）外，並應適用同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程序法及其所認家事訴訟法理（上述明文規定者以外，如第 47 條第 6 項之闡明義務、第 47 條第 1 項之審理計畫、第 48 條第 1 項之身分裁判對世效及第 2 項之第三人撤銷裁判），且依第 51 條規定準用民訴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如爭點之曉諭、必要的兩造辯論之踐行、既判力之承認）。因此，不宜因家事法就該家事訟爭事件，於家事訴訟程序及家事非訟程序各規定其所應交錯適用之部分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即逕指前後所為規定有何矛盾之處，以免陷於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二元分離適用之窠臼³⁴。

二、學者有認為，我國民法第 1081 條包含成年人及未成年人之裁判宣告收養終止，在二者合一下，應統一行非訟程序、訴訟程序或分別行訴訟、非訟程序，應屬立法裁量事項。民法之修正理由雖強調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但主管機關之介入不限於未成年養子女之情形，亦可能為保護年邁之養父母，而具有國家履行保護監督家庭關係健全之任務意義。其次，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兩造對立架構，未必適合於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非訟程序未採取訴訟之當事人對立架構，因此，將訴訟之原告、被告完全對應於非訟之聲請人、相對人之見解，並不適當。於未成年子女收養終止事件，由於收養終止後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其本生父母將回復其親權人身分，為受終止收養裁判效力所直接影響之人，亦為實質上關係人，其對於終止收養一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影響自身之法律上地位，應受程序保障。再者，就終止收養事件而言，雖然在裁判結果上並無裁量性（僅有准、駁），但在構成要件之事實認定上，則具有裁量性，蓋不論是成年人或未成年子女之收養終止，均有不確定之抽象構成要件，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遺棄」、第 4 款「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同條第

³⁴ 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121 期，台北：元照，2012 年 11 月，48-49 頁；許士宦，在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126 次研討會之發言，《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468-470 頁。

2 項「依養子女最佳利益」，具有實體法上非訟化之傾向；且未成年人終止收養事件除認定過去一定事實外，更重要者係須就親子關係之存續維持是否適當、能否保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預測性、將來展望性之裁量判斷。最後，在其他終止收養事件均行非訟程序下，將所有終止收養事件統一採行非訟程序，亦可減少程序分類上之複雜性³⁵。

三、學者有認為，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處於彼此間有無因法定事由致不宜或難以繼續維持收養關係之狀態，而無從經由協議達成予以圓滿處理之合意時，為減緩或消除此種狀態所伴生之生活上困擾或精神上痛苦、便於善自策劃來日，而增進或造就更大之人生幸福感，通常需求借助於司法儘快就宣告事件作成簡速裁判，以優先追求程序利益。為回應此項需求，立法者乃從立法政策上將具有訟爭性之宣告事件予以非訟化審理，使其適用簡易主義，並藉此彌補兩造未能達成合意改用裁定程序之不足。採用上述意義之簡易主義以進行非訟化審理一事，實即意味不適用判決方式、上訴程序以免造成過度之程序上不利益，但不應被理解為不必踐行類如本案判決之形成所需程序，以充足其發生既判力之正當化基礎³⁶。

四、 比較法之觀察

(一) 德國法

與我國家事法仍區分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不同，德國法將家事事件全面予以非訟化審理，其中就收養事件包含成年人及未成年人之收養認可事件、收養同意之替代許可事件、收養關係終止事件³⁷。

又，德國法未如我國法另定有收養無效及收養撤銷事由，收養關係成立後，

³⁵ 沈冠伶，〈終止收養事件之審判—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433-437 頁。

³⁶ 邱聯恭，〈終止收養事件程序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要領〉，在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126 次研討會提出之書面，《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487 頁。

³⁷ 沈冠伶，〈終止收養事件之審判—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430-431 頁。

唯一能解消收養關係之方式為收養之終止（Aufhebung，另有翻譯為「廢止」）³⁸。例如德國民法第 1760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關係未經收養人之聲請、養子女之同意或未經父母一方必要之同意而成立者，得依聲請，由家事法院廢止之。」³⁹同法第 1771 條規定：「家事法院依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聲請，於有重大理由者，得廢止成年收養關係。其他情形，收養關係僅得類推適用第一千七百六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廢止收養關係。於此情形，應以被收養人之聲請取代養子女之同意。」⁴⁰上開規定為成年養子女收養終止之明文規定。而在未成年養子女收養終止之情形，德國民法第 1763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法院於養子女未成年時，因重大理由有維護子女利益必要者，得依職權廢止收養關係。」⁴¹

據此，德國民法雖區分有成年收養及未成年收養關係不同制度，成年人收養之終止限於由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向法院聲請（德國民法第 1771 條）；但未成年人收養之終止除基於聲請外，尚得由法院依職權為之（德國民法第 1763 條），惟不論何者均行家事事件程序（即裁定程序）⁴²。

³⁸ 沈冠伶，〈終止收養事件之審判—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432 頁，註 12。

³⁹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德國民法（下）—親屬編、繼承編》，台北：元照，2016 年 10 月 2 版，252-253 頁。

德國民法第 1760 條第 1 項規定原文：「Das Annahmeverhältnis kann auf Antrag vom Familiengericht aufgehoben werden, wenn es ohne Antrag des Annehmenden, ohne die Einwilligung des Kindes oder ohne die erforderliche Einwilligung eines Elternteils begründet worden ist.」

⁴⁰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德國民法（下）—親屬編、繼承編》，262 頁。

德國民法第 1771 條規定原文：「Das Familiengericht kann das Annahmeverhältnis, das zu einem Volljährigen begründet worden ist, auf Antrag des Annehmenden und des Angenommenen aufheben, wenn ein wichtiger Grund vorliegt. Im Übrigen kann das Annahmeverhältnis nur in sinngemäßer Anwendung der Vorschriften des §1760 Abs. 1 bis 5 aufgehoben werden. An die Stelle der Einwilligung des Kindes tritt der Antrag des Anzunehmenden.」

⁴¹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德國民法（下）—親屬編、繼承編》，256-257 頁。

德國民法第 1763 條第 1 項規定原文：「Während der Minderjährigkeit des Kindes kann das Familiengericht das Annahmeverhältnis von Amts wegen aufheben, wenn dies aus schwerwiegenden Gründen zum Wohl des Kindes erforderlich ist.」

⁴² 沈冠伶，〈終止收養事件之審判—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民事訴訟法之

(二) 日本法

日本法上，即便被收養人(即養子女)係未成年，依然有兩個制度可以選擇，即「普通養子」與「特別養子」兩種制度⁴³。

【表 1】日本的收養制度⁴⁴

	普通養子制度	特別養子制度
制定	1947 年	1987 年
定位	為家、為親的收養	為子女的收養
實質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事人之合意 ● 夫妻須共同收養 (§795) ● 收養人須年滿 20 歲 (§792) ● 收養人須長於被收養人 (§793) ● 被收養人未滿 15 歲者須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797 I) ● 被收養人未滿 15 歲者須得其父母同意 (§797 II) ● 監護人收養受監護人時須經法院許可 (§794) ● 有配偶者被收養須得其配偶同意 (§7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夫妻共同收養 (§817-3) ● 收養人一方滿 25，他方滿 20 歲 (§817-4) ● 被收養人須未滿 15 歲 (§817-5) ● 須得被收養人之父母同意 (§817-6) ● 須父母為被收養人之身上監護顯有困難或不適當，為子女利益有出養必要性 (§817-7)
形式要件	須經法院認可 (§798) 須為收養登記 (§799)	須有 6 個月以上試養 (§817-8) 收養人聲請法院審理裁定 (§817-2)
效力	不完全收養	完全收養 (§817-9)
終止收養	合意終止 (§811 I) 死後終止 (§811 VI) 判決終止 (§814)	裁定終止 (須養父母有虐待、惡意遺棄等情形，且本生父母得為相當監護，為子女利益有終止必要性，§817-10)

研討 (廿一)》，433 頁。

⁴³ 黃詩淳，在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126 次研討會之發言，《民事訴訟法之研討 (廿一)》，505 頁。

⁴⁴ 表格引自黃淨愉，〈從寄養到收養—以日本法檢視我國制度〉，《台日法政研究》，5 期，台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本研究中心，2021 年 6 月，121 頁。以下本文僅針對日本民法第 814 條與第 817 條之 10 進行簡單介紹與說明。

在普通收養制度下，日本民法第 814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之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者，得提起終止收養之訴：一、被他方惡意遺棄者。二、他方生死不明已滿三年者。三、有其他難以維持收養之重大事由者。⁴⁵」本條規定稱為「判決終止收養」⁴⁶。又，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3 款⁴⁷亦有「終止收養之訴」之明文規定⁴⁸。學者指出，經協商、調解終止收養仍不成立者，收養之當事人得向法院請求判決終止收養⁴⁹。因此，判決終止收養係「訴訟事件」，適用調解前置主義，且僅限於收養關係之當事人一方始得提起，而不包括得由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請求。

而在特別收養制度，日本民法第 817 條之 10 規定：「具備下列各款之事由者，為養子女之利益而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家庭裁判所得依養子女、本生父母或檢察官之請求，終止當事人間之特別養子收養：一、養父母有虐待、惡意遺棄或其他顯然危害於養子女利益之事由者。二、本生父母得為相當之監護者(第 1 項)。終止收養關係，除依前項規定者外，不得為之(第 2 項)。⁵⁰」本條規定為特別養

⁴⁵ 日本民法第 814 條第 1 項規定原文：「縁組の当事者の一方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に限り、離縁の訴え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他の一方から悪意で遺棄されたとき。
- 二、他の一方の生死が三年以上明らかでないとき。
- 三、その他縁組を継続し難い重大な事由があるとき。」

⁴⁶ 大村敦志，《家族法》，東京都：有斐閣，2010 年 3 月 3 版，203 頁。

⁴⁷ 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原文：「この法律において「人事訴訟」とは、次に掲げる訴えその他の身分関係の形成又は存否の確認を目的とする訴え（以下「人事に関する訴え」という。）に係る訴訟をいう。

- 一、婚姻の無効及び取消しの訴え、離婚の訴え、協議上の離婚の無効及び取消しの訴え並びに婚姻関係の存否の確認の訴え
- 二、嫡出否認の訴え、認知の訴え、認知の無効及び取消しの訴え、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七百七十三条の規定により父を定め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訴え並びに実親子関係の存否の確認の訴え
- 三、養子縁組の無効及び取消しの訴え、離縁の訴え、協議上の離縁の無効及び取消しの訴え並びに養親子関係の存否の確認の訴え」

⁴⁸ 松本博之，《人事訴訟法》，東京都：弘文堂，2021 年 7 月 4 版，22 頁；梶村太市、徳田和幸編著，《家事事件手続法》，東京都：有斐閣，2016 年 12 月 3 版，686 頁。

⁴⁹ 二宮周平，《家族法》，東京都：新世社，2019 年 1 月 5 版，217-218 頁。

⁵⁰ 日本民法第 817 條之 10 規定原文：「I 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場合において、養子の利益のため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家庭裁判所は、養子、実父母又は檢察官の請求により、特別養子縁組の当事者を離縁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子收養之終止。學者指出，養父母無法如同親生子女般的親子關係養育養子女，而有養育不當之情形時，得為養子女之利益而將孩子出養到其他家庭，但本生父母若有監護之能力時，應優先考量回復其與本生父母的親子關係⁵¹。又，依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特別養子收養之終止審判事件，由養父母住所地之家庭裁判所管轄。⁵²」據此，特別收養關係之終止，僅限於有日本民法第 817 條之 10 所規定的法定事由存在之情形，家庭裁判所始得依家事事件程序法之審判程序裁定終止，要件相當嚴格，且不得依協議或訴訟終止。亦即，特別收養制度，形成如同自然血親般之穩固、安定之父母子女關係，立法政策上傾向不輕易動搖此種關係，以促使年幼之養子女受完善養育且健全、完整地成長、發展⁵³。

學者分析，我國民法關於收養之成立，並未採取完全的法院裁判創設制，而係身分契約結合法院認可之制度（契約認可制⁵⁴）；關於收養關係之終止，有協議終止收養之機制，亦非採取完全的法院裁判解消制。在比較法上，我國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與現今德國民法所採取之法院裁定制（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均依法院裁定定之）並不相同，亦與日本民法特別養子制度所採取之法院審判制（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均依法院裁定定之）有所不同，而與日本民法之普通收養制度所採取之「身分契約結合法院許可」較為類似。就日本之特別收養制度而言，此種完全之國家宣告制（收養之成立與終止均由家庭裁判所裁定定之）與我國法之契約認可制並不相同，且我國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未斷絕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血親關係，並肯認協議終止收養（未成年人之協議終止亦採契約認可制），

一、養親による虐待、悪意の遺棄その他養子の利益を著しく害する事由があること。

二、実父母が相当の監護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

II 離縁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場合のほか、これ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ない。」

⁵¹ 二宮周平，《家族法》，226 頁。

⁵² 日本家事事件手続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原文：「特別養子縁組の離縁の審判事件は、養親の住所地を管轄する家庭裁判所の管轄に属する。」

⁵³ 林玠鋒，〈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從訴訟至非訟之演變〉，《民事法制之新典範》，100 頁。

⁵⁴ 林秀雄，〈家事事件法中之收養非訟事件—從實體法的觀點〉，6 頁。

另採取較寬之裁判終止收養事由⁵⁵。此外，日本民法之普通養子女制度（包含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與未成人之情形）係採「身分契約結合法院許可制」，養父母子女間之身分關係是經收養當事人之合意及法院之監督許可而生；收養之效力並未斷絕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親屬關係。普通收養之終止，包括協議終止收養、判決終止收養與當事人死後之終止收養。就判決終止收養而言，收養關係當事人一方有法定事由時，他方得向法院提起終止收養訴訟；但養子女未滿 15 歲時，由得與養親協議終止收養之人，提起終止收養之訴。此制度係結合「契約」與「利益保護」（法院許可）之設計，關於裁判終止收養訴訟，係規定於人事訴訟法而適用訴訟程序。綜上所述，我國收養法之契約認可制與日本之普通收養制度較為類似，而與日本之特別收養制度不同⁵⁶。

據此，本文認為，我國法之一般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即成年人之宣告終止收養），程序上宜理解為應適用訴訟程序；而未成年人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則具有非訟性質，而賦予法院較高度之裁量權，較為合理。我國家事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定為家事非訟事件，而並未區分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之情形，是否妥適，不無疑問。

肆、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程序法理交錯適用

向來在程序法上，可將一事件區分為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易言之，訴訟事件係由原告起訴而開始，經法院審理判決。當事人進行民事訴訟之目的，在求民事法院就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義務糾紛為判決，俾以保護私權，並維持私法秩序以解決糾紛；而由關係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程序及其他特別程序，就聲請人之請求為裁定之事件，稱為非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之特徵係具有爭訟性，在民事訴訟審理時係採訴訟法理，其判決具有實質確定力，非訟事件原則上不具有爭

⁵⁵ 林玠鋒，〈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從訴訟至非訟之演變〉，《民事法制之新典範》，99-101 頁。

⁵⁶ 林玠鋒，〈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從訴訟至非訟之演變〉，《民事法制之新典範》，101 頁。

訟性，強調迅速、裁量權及展望性之決定⁵⁷。所謂訴訟法理乃指適用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言詞主義、直接審理主義、公開主義、職權進行主義、嚴格證明、自由心證、集中審理及適時提出主義等法理或原則而言；而所謂非訟法理乃指適用職權探知主義、不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不以直接審理主義為原則、不以言詞審理主義為原則，對於職權程序事件不採處分權主義，聲請事件則採部分處分權主義法理，對於自由證明之容許度較高，適時提出主義之適用性亦被限縮⁵⁸。惟有部分爭訟性事件，則基於事件性質與立法政策取向，而於實體法或程序法中將之列為非訟事件，而有所謂真正爭訟事件之產生⁵⁹。

關於非訟事件之定義或意義，論者指出，自文義觀之，非訟事件，係相對於訴訟事件而言。其與訴訟事件，固均涉私權，但非訟程序較重於法律關係之維護及預防，而訴訟事件之特色則在於具訟爭性。但此一傳統上理解，因部分訟爭性事件基於合目的性考量而納入非訟事件法適用範圍後，其界限漸趨模糊⁶⁰。亦有學者指出，民事事件之種類繁多，而民事程序制度之運作必須面對滿足程序法上諸基本要求之課題，並且，各種民事事件對程序法上基本要求所需求滿足之程度亦未必相等。因此，在檢討何類事件著重需求何項程序法上基本要求之滿足及其需求之程度如何以前，應先探究：何項程序法理（即訴訟法理或非訟法理或其中之某項法理）之適用較有助益於滿足何項程序法上基本要求？此時，係重視該程序法理之何項機能⁶¹。就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而言，其在法律上被規定為行非訟程序之事件，惟其亦有具訟爭性，即所謂之「真正的訴訟事件」或「本質上訴訟事件」，此係基於一定之立法政策（例如：簡速處理）而予以非訟化者，可稱之為「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就此類事件，雖行非訟程序以求簡速裁判，但於特

⁵⁷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台北：新學林，2020年9月7版，6頁。

⁵⁸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台北：元照，2021年8月6版，211頁。

⁵⁹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之真正爭訟事件〉，《軍法專刊》，61卷2期，台北：軍法專刊，2015年4月，20頁；新堂幸司，《新民事訴訟法》，東京都：弘文堂，2019年11月6版，28頁。

⁶⁰ 姜世明，《非訟事件法新論》，台北：新學林，2021年9月4版，4頁。

⁶¹ 邱聯恭，《程序制度機能論》，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年10月2版（台大九十週年校慶版），129頁。

定情形仍有必要就一定事項兼採訴訟法理予以審理⁶²，已如前述。

針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與部分對於家事法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定為家事非訟事件採反對見解之學者，似可認為，其係主張，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質上係訴訟事件，亦具有訟爭性，須有法定事由存在時始能由法院消滅身分關係，與裁判離婚之性質較為相似，且向來均被認為係訴訟事件，果如此，將其定為家事訴訟事件，如遇未成年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再行交錯適用非訟法理即可。然有學者指出，倘循訴訟程序而交錯適用非訟法理，無法達到迅速、經濟之裁判，循非訟程序而交錯適用訴訟法理才有可能達到此一要求，蓋非訟程序因採取簡易主義等，以追求迅速而經濟的裁判，較能夠節省法院及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費用或精神，亦即其較優先追求程序經濟及程序利益⁶³。其更進一步認為，上開持反對立場之學說見解指摘或是昧於立法事實、忽略立法理由、旨趣，或是因為囿於傳統非訟與訴訟二元分離，而用舊法的意識或思維來誤解家事事件法⁶⁴；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似就「訟爭性」未充分理解，並誤以「對立性」為訟爭性，一方面以對立性之強弱作為事件訟爭性之判準，另一方面僅以裁量權之有無作為事件非訟化之判準，不僅有悖於事件本質論之學理，而且違反家事法之立法旨趣⁶⁵。

本文以為，上述學者之批評並不足採，蓋本文認為「訴訟事件交錯適用非訟法理」較「本質上訴訟事件因立法政策之考量而定為非訟事件再行交錯適用訴訟法理」更為單純、易於操作，亦有利於實務上法官便於程序之進行，何以後者才係真正理解程序法理之交錯適用，而前者即為昧於立法事實、忽略立法旨趣？其次，本文認為有無民法 108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雖有賴於法院於個案中為評價、衡量，但其本質上有訟爭性而有賴於收養關係當事人進行充分之言詞辯論、攻擊防禦，由於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影響身分關係重大，法院不宜僅行書面審理，至

⁶² 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家事程序之新變革》，49 頁。

⁶³ 許士宦，〈口述講義—家事事件法〉，78、462 頁。

⁶⁴ 許士宦，在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126 次研討會之發言，〈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468 頁。

⁶⁵ 許士宦，〈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非訟化審理—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裁定簡評〉，《月旦實務選評》，2 卷 5 期，台北：元照，2022 年 5 月，95 頁。

少應使關係人有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查明其間是否或有何爭執存在，如已呈現訟爭性，則行對審之言詞辯論⁶⁶。再者，以程序法學之觀點，無論是訴訟事件非訟化或非訟事件訴訟化，事件之訴訟性與非訟性之類型區分仍具實益，即係針對不同特性、不同需求之事件類型，適用相對應的程序法理。對此，應注意者係，家事非訟程序雖賦予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在具有訟爭性之家事非訟事件中，法律所賦予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言詞辯論對審權之保障是否充分，可能取決於法院之程序裁量而未必明確，且行非訟程序之審級保障亦未必充分。就此而言，並非沒有疑慮⁶⁷。據此，本文認為應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定為家事訴訟事件而行訴訟程序，如遇未成年人時再行交錯適用非訟法理即可。

伍、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效力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依家事法規定列為家事非訟事件後，其裁定是否有形成力、此形成力是否有對世效，其有無既判力，皆不無疑問。

在現行法下，按家事法第 37 條規定：「第三條所定甲類、乙類、丙類及其他家事訴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編之規定。」此之「除別有規定」即指第 74 條，原則上應循家事非訟程序，而適用本編即指於該非訟程序中應交錯適用部分的訴訟法理⁶⁸。次按家事法第 74 條規定：「第三條所定丁類、戊類及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編之規定。」其中丁及戊類包括本質上訴訟事件而被非訟化審理之真正訟爭事件，該條所定其他非訟事件，亦包括第 3 條第 6 項所定其他應由法院處理家事事件中之真正訟爭事件，亦即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而在立法政策上採非訟化審理者。此等真正訟爭事件原則上雖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所謂別有規定，於真正訟爭事件而言，即指回應其訟爭性及對立性，依第 37 及 51 條規定，適用部分之訴訟法理者（如：爭點

⁶⁶ 沈冠伶，〈終止收養事件之審判—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449 頁。

⁶⁷ 林玠鋒，〈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從訴訟至非訟之演變〉，《民事法制之新典範》，89 頁。

⁶⁸ 許士宦，《口述講義—家事事務法》，467 頁。

之曉諭、必要的兩造辯論之踐行、既判力之承認)⁶⁹。亦即，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真正訟爭事件，亦內含於家事法第 37 條所定「其他家事訴訟事件」，除依其被非訟化審理之目的應適用簡易主義外，亦應針對其所具本質上訴訟事件性之實需，適用家事法上有關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且著眼於其具原則上得處分性，宜歸類於乙類事件，準此適用相關規定，例如第 39 條、第 48 條等規定。又基於此項得處分性之意旨，應將家事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46 條所定「終止收養事件」理解為其係指具有訴訟事件性及本案裁定具有實質上判決性（準判決）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為回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所具訟爭性、對立性及既判力發生之目的需求，應依第 37 條及第 51 條規定，準用民訴法上有關既判力及用以充足其正當化基礎之程序規定⁷⁰。

一、 形成力與對世效之有無

首先，關於形成力方面，所謂裁判之形成力，係指確定之形成裁判，變更既存之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而言。確定之形成判決所發生之效力，通稱為形成力。亦即，在形成之訴，原告之訴訟上請求被容認時，其容認判決為形成判決，此判決係於其確定時，照其判決所宣示法律關係變動之內容發生效力⁷¹。詳言之，考量某些法律關係的重要性，其變動之影響範圍廣泛，為謀求法律生活之安定，有必要慎重地透過法院之裁判宣示，以劃一的變動法律關係，而非透過私人的意思表示即變動法律關係⁷²。從而，非訟裁定以形成裁定居多，其乃藉由法院以形成裁定，形成一新法律關係或身分關係⁷³。據此，法院所為聲請有理由之審判，即

⁶⁹ 許士宦，〈家事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審理（下）—真正訟爭事件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月旦法學教室》，157 期，台北：元照，2015 年 11 月，40 頁；邱聯恭，〈家事事件法之解釋、適用應依循之基本方針與審理原則〉，《月旦法學雜誌》，209 期，台北：元照，2012 年 10 月，226、233 頁。

⁷⁰ 許士宦，〈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非訟化審理—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裁定簡評〉，96 頁。

⁷¹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台北：自版，2021 年 9 月補訂版，429 頁。

⁷² 林玠鋒，〈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以日本家事審判之形成力與既判力為中心〉，《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九卷—確定判決及裁定之效力》，台北：新學林，2020 年 10 月 1 版，297 頁。

⁷³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474 頁。

具有某種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形成或變動效力，而有形成力⁷⁴，而家事審判多有形成力⁷⁵。在對世效方面，就形成訴訟的對象之生活關係所下之形成判決確定，而使該等法律關係發生變動後，如因其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即得再對該法律關係為爭執，將使該等生活關係陷於不安定。因此，為確定的劃一形成因形成判決而形成之結果（變動後之法律狀態），有使當事人以外之一般第三人亦應承認該結果之必要。於該等情形，法律常規定該等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此稱為形成判決之對世的效力⁷⁶，因此在有形成力之裁判，一般認為有對世效⁷⁷。綜上所述，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因法院作成形成裁定後，考量身分關係之安定性與劃一處理，應承認其有形成力，亦具有對世效力，且本文認為，此不因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究應定為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亦即不論為形成判決或形成裁定）而有區別，其皆應做相同之處理而認為具形成力、對世效。然此時不適用家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於裁定宣示時即生效力之規定，應認係「除法律別有規定」，蓋其為終局性發生消滅效力者，故應依家事法第 117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 項，於其對聲請人及第 115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⁷⁸。

二、 既判力之有無

在既判力方面，向來關於非訟裁定是否具有既判力一事即有爭議。所謂既判力，亦稱為實質的確定力，係指確定判決中就訴訟上請求所為判斷，即判決之內容所具有之拘束力。易言之，使確定判決所判斷之內容發生一種終局性之判斷，終局性之確定，以維持法的安定性，而便於達到民事訴訟制度之解決紛爭目的⁷⁹。法院之終局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及法院均受判決內容之拘束，當事人不得主張相反之內容，法院亦不得為與其內容相矛盾之判斷⁸⁰，其具有「禁止反覆」之消極

⁷⁴ 新堂幸司，《新民事訴訟法》，東京都：弘文堂，2019 年 11 月 6 版，205 頁。

⁷⁵ 梶村太市、德田和幸編著，《家事事件手続法》，234 頁。

⁷⁶ 駱永家，《新民事訴訟法 II》，台北：自版，2011 年 10 月 1 版，128 頁。

⁷⁷ 梶村太市、德田和幸編著，《家事事件手続法》，235 頁。

⁷⁸ 許士宦，《口述講義—家事事件法》，667 頁；沈冠伶，〈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家事程序之新變革》，185 頁。

⁷⁹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355 頁。

⁸⁰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台北：新學林，2022 年 3 月 8 版，328 頁。

作用以及「禁止矛盾」之積極作用⁸¹。而確定判決既判力之基準時係劃定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⁸²，詳言之，於訴訟程序，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發生的事由，當事人原則上均可主張，故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作為既判力的基準時點；而該時點後不得再提出之新的攻擊防禦方法，故不受既判力之拘束而得更行起訴⁸³。然而，於家事審判，其不以言詞辯論為原則，於未行言詞辯論之審判或非訟程序，其既判力之基準時點並不明確，如何藉由既判力確定當事人間於基準時點所存在之法律關係，實有疑問⁸⁴。

學者認為，在解釋論上，關於非訟裁定是否承認既判力一事，應從民事判決承認既判力之機能及正當性予以思考，基於事物本質之類似性，在非訟裁定之標的、程序內容及程序目的與訴訟具有類似內容時，宜類推適用民事訴訟認採之既判力原則，而承認非訟裁定具有既判力⁸⁵。在本質上訴訟事件（真正訴訟事件），法院就有爭執之權利義務關係所為認定之裁判，應承認得生實質上確定力（既判力），始能滿足法安定性之要求，而為兼顧關係人之程序保障，法院於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受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此為既判力之正當化依據⁸⁶；亦即，若在真正爭訟事件類型，其已關係實體權利義務爭執，在給予程序保障即言詞辯論下，似應往承認既判力之方向理解⁸⁷。有學者進一步指出，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需求法院就形成權發生要件事實存否（要件該當具備與否）加以裁判，具有訟爭性、對立性，故法院所為確定終局裁定，應使其發生既判力，始能維持法之安定性，終局性解決紛爭。而於裁定過程，亦應交錯適用部分的訴訟法理。亦即，應依家事法第 37 條、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必要的言詞辯

⁸¹ 駱永家，《新民事訴訟法 II》，157 頁。

⁸² 黃國昌，《民事訴訟法教室 I》，台北：元照，2010 年 9 月 2 版，191 頁。

⁸³ 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214 號民事判例：「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後生之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

⁸⁴ 林玠鋒，〈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以日本家事審判之形成力與既判力為中心〉，《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九卷—確定判決及裁定之效力》，312 頁。

⁸⁵ 沈冠伶，〈終止收養事件之審判—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458 頁；沈冠伶，〈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家事程序之新變革》，203-204 頁。

⁸⁶ 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家事程序之新變革》，58 頁。

⁸⁷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476 頁。

論、爭點整理、闡明義務、既判力等相關規定。因此，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所為本案裁定已告確定時，因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結果，經裁判之程序標的仍有既判力⁸⁸。茲有附言者，學者亦指出，關於非訟裁定之可變更性（家事事件法第 83 條第 1 項），僅能適用於不生既判力之裁定。雖然裁定之羈束力與既判力非屬同一事，前者為對於做成裁判之法院的自我拘束力；後者係對於當事人（關係人）及後程序之其他法院的拘束力。但既然就某一事件之裁定承認具有既判力，則於該事件中法安定性之要求係優於合目的性之追求，亦應限制裁定之可變更性，因此得為撤銷、變更之裁定在解釋上僅限於不具有既判力者⁸⁹。

對此，學者指出，家事非訟程序雖賦予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因非訟程序並不以言詞辯論為原則，在具有訟爭性之家事非訟事件中（即訴訟事件非訟化之情形），法律所賦予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言詞辯論對審權之保障是否充分，可能取決於法院之程序裁量而未必明確，此時宜著重於事件之性質，並以實體法所欲實現之公益性或保護照顧目的為考量之基礎，於判斷是否非訟化的問題上，法院之裁量需求似僅係作為定性之暫定基準而發揮一定程度之作用，而不應使其凌駕於實體法所欲實現之目的價值，亦未必可犧牲對審權或辯論權之保障⁹⁰。在家事審判或家事非訟裁定之既判力問題上，考量事件之性質與實體法上保護照顧目的之實現，原則上法安定性有所退讓，而宜採取既判力否定說。惟於真正訟爭事件，宜往承認既判力之方向理解⁹¹。本文認為，此見解較為可採，蓋本文以為，程序法之審理原則，宜同時考量實體法之價值判斷，而不應完全凌駕於實體法所欲實現之目的，故對於既判力有無之問題，或可依個案進行不同處理。在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如為成年人之終止收養，此時應著重於身分關係之安定性、劃一處理，較無保護照顧需求及公益性之考量，在賦予當事人有言詞辯論機會之程序權保障下，宜肯認有既判力；如為未成年人之終止收養，此時考量對於未成年

⁸⁸ 許士宦，〈口述講義—家事事件法〉，664-665 頁；許士宦，〈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非訟化審理—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裁定簡評〉，96-97 頁。

⁸⁹ 沈冠伶，〈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家事程序之新變革》，193-194 頁。

⁹⁰ 林玠鋒，〈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以日本家事審判之形成力與既判力為中心〉，《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九卷—確定判決及裁定之效力》，317 頁。

⁹¹ 林玠鋒，〈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以日本家事審判之形成力與既判力為中心〉，《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九卷—確定判決及裁定之效力》，318 頁。

子女之保護照顧需求較高，亦具有高度公益性，程序法上之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宜有所退讓，而不宜輕易賦予既判力，惟於程序權保障已充分且不違反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原則之情形下，並非不能承認法院之裁定具有一定程度「禁止反覆」之效力。此外，亦不宜僅單純以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就應定為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而判斷有無既判力。

陸、 結語

一、 現行法之解釋論與最高法院裁判簡評

按文義乃法律解釋的開始⁹²，也是法律解釋的終點。法律概念具有多義性，法律解釋始於文義的核心意義，再擴及於邊際案件，在灰色邊際地帶，容有判斷餘地，但不能逾越法律文字可能的文義範圍，否則在文義之外，非屬法律解釋，而進入另一個法官造法的活動（法律續造）；在文義解釋下，究應採取擴張解釋或限制解釋（限縮解釋），應參酌各種因素予以判斷⁹³。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作為第一個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區分為成年或未成年之情形做不同處理，而認為成年人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在程序法理上應準用或類推適用離婚事件而行訴訟程序，其見解與自家事法施行後歷來之最高法院見解不同⁹⁴，從而遭受學者批判忽略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本質論學理，應屬可預期之事。且亦有論者指出本裁定係故意忽視家事法第 114 條立法理由而不予援用，又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已抵觸家事事件上開規定，併此指明」，試圖以子法抵觸母法指其非，而未全盤就

⁹² 陳愛娥（譯）、Karl Larenz（著），《法學方法論》，台北：五南，2021 年 3 月 1 版，225 頁；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台北：自版，2020 年 4 月 7 版，609 頁。

⁹³ 陳聰富，《民法總則》，台北：元照，2019 年 9 月 3 版，39-40 頁。

⁹⁴ 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簡抗字第 962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簡抗字第 165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188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5 號民事裁定。

整部法律逐一審視解釋與引用，理由明顯不備，且似乎有意為之⁹⁵。

本文認為，在現行法明文規定下，既然家事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已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明確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法第 114 條立法理由亦可知係將民法第 1081 條改以非訟化審理，而並未區分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之情形，則立法者似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文義範圍擴張解釋而包含成年與未成年之宣告終止收養，故不論係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皆應行家事非訟程序，在非訟化審理過程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踐行同質於在訴訟程序所賦予之程序保障⁹⁶，較符合現行法之解釋論。至於其究竟係有意忽視家事法之明文與立法理由，本文認為無從得知，且在詳細探究前，不宜主觀臆測之；但最高法院要做出如此創設性之裁判，亦應詳盡說明其理由。此外，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將原審與第一審裁定均予以廢棄並發交第一審程序重新來過，是否侵害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不無疑問。雖發交第一審後之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養聲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仍行家事非訟程序而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4 項規定⁹⁷之可能，然重點應為，實務上見解如此反覆，所增加者即為法院及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費用，而造成不必要之負擔。如今，最高法院已提案至大法庭予以處理，未來最高法院之大法庭裁定究竟如何決定實務見解走向，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二、 立法論之建議與未來展望

立法論上，本文認為宜參考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3 款，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列為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於有保護未成年養子女之必要時，再行非訟法理審理，以保護子女之利益即可，誠如學者所言，除可免陷於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二元分離適用之窠臼外，亦可避免將「訴訟與非訟法理交錯適用論」複雜化，造成實務上之操作不便。現行相關條文規定前後若有不一致之處，宜於將來之立

⁹⁵ 李太正，〈宣告終止收養事件：訴訟或非訟之爭—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裁定〉，21-22 頁。

⁹⁶ 邱聯恭，〈程序制度機能論〉，175 頁。

⁹⁷ 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4 項：「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法上修正，避免產生解釋上之疑義⁹⁸。

此外，參考實務上之實證數據（參次頁【表 2】）可知，在現今社會，成年人之終止收養仍為多數（原則），未成年人之終止收養則為極少數（例外），立法者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非訟化審理之理由，將具非訟性者與具爭訟性者一併予以非訟化，恐係將「原則視為例外、例外視為原則」而有原則例外顛倒之情形，而造成此立法悖於社會現實。

對於未來展望部分，因家事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事件除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此為「調解前置主義」。亦即，除丁類之家事非訟事件，由於多不具爭執性，而無行調解之必要外，其他家事事件（包含甲、乙、丙之家事訴訟事件及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均應先行調解程序⁹⁹。誠如學者指出，就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而言，關係人間之身分關係與利害糾葛之釐清，實不易僅藉由一刀兩斷式的宣告裁判予以解決若家事法院可先發揮其調整（調解）機能，則此事件或許可找到有別於「裁判宣告終止」的其他出路¹⁰⁰。只要調解程序能夠發揮其功能，使當事人在不進入審判程序對簿公堂即可解決紛爭，如此或可避免陷入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究應如何定位之泥淖當中。

⁹⁸ 林玠鋒，〈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從訴訟至非訟之演變〉，《民事法制之新典範》，119 頁。

⁹⁹ 沈冠伶，〈家事程序法制之新變革及程序原則〉，《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九）》，台北：元照，2013 年 6 月 1 版，101 頁。

¹⁰⁰ 林玠鋒，〈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從訴訟至非訟之演變〉，《民事法制之新典範》，117 頁。

【表 2】¹⁰¹

93~110年終止收養人數登記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未滿7歲	7歲以上~ 未滿13歲	13歲以上~ 未滿18歲	18歲以上~ 未滿20歲	未成年 合計	20歲以上	全年度 總計 (含成年)
93年	男	21	41	46	18	258	375	945
	女	25	40	41	26		312	
94年	男	23	44	44	15	245	365	895
	女	20	48	41	10		285	
95年	男	14	35	54	26	254	387	1,028
	女	18	47	39	21		387	
96年	男	5	18	21	11	112	401	847
	女	7	21	26	3		334	
97年	男	11	30	41	10	164	518	1,167
	女	10	25	28	9		485	
98年	男	9	24	46	8	153	552	1,248
	女	12	26	22	6		543	
99年	男	8	17	39	11	144	603	1,335
	女	8	18	35	8		588	
100年	男	5	19	27	9	130	592	1,268
	女	11	21	33	5		546	
101年	男	9	20	25	7	141	555	1,242
	女	5	22	40	13		546	
102年	男	8	16	17	11	123	522	1,171
	女	6	17	37	11		526	
103年	男	6	20	21	13	129	542	1,217
	女	4	20	37	8		546	
104年	男	2	15	15	7	102	506	1,095
	女	3	25	25	10		487	
105年	男	6	10	21	9	92	494	1,053
	女	1	8	26	11		467	
106年	男	5	9	17	12	89	496	1,071
	女	3	14	18	11		486	
107年	男	4	27	18	11	70	471	997
	女	1	19	7	8		456	
108年	男	5	14	14	9	88	435	937
	女	3	11	19	13		414	
109年	男	1	15	12	10	90	457	1017
	女	5	15	29	3		470	
110年	男	2	8	8	7	46	332	771
	女	1	6	9	5		393	

¹⁰¹ 此表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93~110年收養人數登記統計〉，載於：

https://adoptinfo.sfaa.gov.tw/treasure_box/adoption_related_statistics/1006（最後瀏覽日：2022.06.12）。

柒、 研究結果與未來待研究課題

本文認為，在現行法之解釋論上，既然現行家事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已明文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明確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法第 114 條立法理由亦可知係將民法第 1081 條改以非訟化審理，而並未區分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之情形，則立法者似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文義範圍擴張解釋而包含成年與未成年之宣告終止收養，故不論係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皆應行家事非訟程序；然而在立法論上，本文認為宜參考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3 款，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列為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於有保護未成年養子女之必要時，再行非訟法理審理，以保護未成年養子女之利益即可。

從而，本文主張，既然家事事務法關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部分條文容有爭議，宜有修法之必要，以解決目前學說與實務上見解之紛爭對立。至於如何針對爭議條文進行修法、是否參考外國立法例進行修法，或可待最高法院透過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後再行思考，亦無不可。

值得吾人思考與更討論者係，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如何賦予足夠的程序權保障、未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如何透過訴訟與非訟程序早日解決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紛爭，並避免紛爭再燃，同時涉及了實體法以及程序法上之重要問題，不可不慎。而我國目前現行之制度是否完備？是否能夠使其更加完善？均值吾人日後更進一步研究、探討。

希望透過本文之研究，能夠提供後人對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爭議有更多不同面向之理解與認識，亦期待，透過本研究能對我國實務提供更多個案判斷之參考依據。

捌、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一） 專書或專書論文

1.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九）》，台北：元照，2013年6月1版
2.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一）》，台北：元照，2016年4月1版
3. 史尚寬，《親屬法論》，台北：自版，1964年11月1版
4. 沈冠伶，《家事程序之新變革》，台北：元照，2015年12月1版
5. 李太正，《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2020年9月7版
6. 邱聯恭，《程序制度機能論》，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年10月2版（台大九十週年校慶版）
7.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台北：自版，2021年9月補訂版
8.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台北：元照，2022年3月7版
9.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理與實踐之虛與實》，台北：新學林，2016年10月1版
10. 姜世明主編，《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九卷—確定判決及裁定之效力》，台北：新學林，2020年10月1版
11.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台北：新學林，2020年9月7版
12.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台北：新學林，2022年3月8版
13.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台北：元照，2021年8月6版
14. 姜世明，《非訟事件法新論》，台北：新學林，2021年9月4版
15. 許士宦，《口述講義—家事事件法》，台北：新學林，2020年2月1版
16.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台北：三民，2018年9月14版
17. 陳聰富，《民法總則》，台北：元照，2019年9月3版
18. 陳愛娥（譯）、Karl Larenz（著），《法學方法論》，台北：五南，2021年3

月 1 版

19.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德國民法（下）—親屬編、繼承編》，台北：元照，2016 年 10 月 2 版
20. 黃國昌，《民事訴訟法教室 I》，台北：元照，2010 年 9 月 2 版
21.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台北：自版，2020 年 4 月 7 版
22. 葉啟洲、徐婉寧主編，《民事法制之新典範》，台北：元照，2016 年 10 月 1 版
23. 駱永家，《新民事訴訟法 II》，台北：自版，2011 年 10 月 1 版
24.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台北：元照，2021 年 10 月 1 版

（二） 期刊文章

1. 李太正，〈宣告終止收養事件：訴訟或非訟之爭—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112 期，台北：元照，2021 年 10 月
2. 吳明軒，〈試論家事事件法之得失（上）—逐條評釋〉，《月旦法學雜誌》，205 期，台北：元照，2012 年 6 月
3. 吳明軒，〈試論家事事件法之得失（下）—逐條評釋〉，《月旦法學雜誌》，206 期，台北：元照，2012 年 7 月
4. 吳明軒，〈關於收養子女規定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30 期，台北：元照，2014 年 7 月
5. 邱聯恭，〈家事事件法之解釋、適用應依循之基本方針與審理原則〉，《月旦法學雜誌》，209 期，台北：元照，2012 年 10 月
6. 林秀雄，〈家事事件法中之收養非訟事件—從實體法的觀點〉，《月旦法學雜誌》，219 期，台北：元照，2013 年 8 月
7.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之真正爭訟事件〉，《軍法專刊》，61 卷 2 期，台北：軍法專刊，2015 年 4 月
8. 郭振恭，〈評析家事事件法甲類及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月旦法學雜誌》，208 期，台北：元照，2012 年 9 月
9. 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121 期，台北：元照，2012 年 11 月
10. 許士宦，〈家事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審理（下）—真正訟爭事件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月旦法學教室》，157 期，台北：元照，2015 年 11 月
11. 許士宦，〈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非訟化審理—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

字第 262 號裁定簡評》，《月旦實務選評》，2 卷 5 期，台北：元照，2022 年 5 月

12. 黃淨愉，〈從寄養到收養—以日本法檢視我國制度〉，《台日法政研究》，5 期，台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本研究中心，2021 年 6 月

(三) 網頁文獻

1. 立法院法律系統，〈家事事件法立法沿革〉，載於：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333B8F92E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00FFFFD00^04583100121200^00018001001>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93~110 年收養人數登記統計〉，載於：
https://adoptinfo.sfaa.gov.tw/treasure_box/adoption_related_statistics/1006

二、 日文部分（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1. 二宮周平，《家族法》，東京都：新世社，2019 年 1 月 5 版
2. 大村敦志，《家族法》，東京都：有斐閣，2010 年 3 月 3 版
3. 松本博之，《人事訴訟法》，東京都：弘文堂，2021 年 7 月 4 版
4. 梶村太市、德田和幸編著，《家事事件手続法》，東京都：有斐閣，2016 年 12 月 3 版
5. 新堂幸司，《新民事訴訟法》，東京都：弘文堂，2019 年 11 月 6 版